

2017 年 12 月 5 日

## 安波福公司

### 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总则

- 1.1 **合同** 卖方确认并同意，卖方已审阅并理解此安波福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并且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且纳入由买方发出的或书面同意的与货物（定义如下）有关的各采购订单、采购或供货协议及对此等文件的各项修订、发运单、请购单、工作订单、装货指示、说明书和其他文件之中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无论这些文件是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的形式或其它形式发布的。（所有由买方依上述规定发出的或另行书面同意的文件统称为“本合同”）。卖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卖方负责遵守所有买方与供货有关的政策、准则、手册和要求，包括买方在本合同期间内不时执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统称为“买方标准”），其亦被纳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买方标准可以通过联系一名买方供应链管理团队的代表（“采购代表”）或者登入买方互联网 [www.aptiv.com](http://www.aptiv.com)，或买方继承人网站上的供应商链接而获得。
- 1.2 **定义的术语** 在此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卖方”和“买方”是指在采购订单或本合同所含其它文件的正面上指定的实体。在此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货物”是指卖方根据采购订单或本合同所含其它文件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两者），包括任何服务和更换用零件。“包括”一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 1.3 **接受** 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接受本合同，卖方确认包括全部此一般条款和条件而未作任何修改，以最早发生者为准：(a) 卖方书面承认本合同；(b) 卖方未能在买方签发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之修订后的十（10）天内以书面方式拒绝；(c) 卖方开始进行与本合同有关或预期履行本合同的工作或服务；(d) 卖方表示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行为，包括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开展准备工作的任何行为，包括设计工作、材料采购、预留产能、测试或提交样件或试用零件。卖方所提出的对本合同（包括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增补、变动、修改或修订（无论是否以报价、确认采购订单、开具发票或在其它文件或沟通中体现），将被视为是实质性的且明确被买方所拒绝，但经一位采购代表书面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
- 1.4 **按需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不限制适用第 1.5 条和第 2.5 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一份“按需合同”，即指一份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来衡量由买方采购和由卖方供货数量的合同。卖方承认买方的需求是根据买方客户的需求，可能并不由买方所控制。

- 1.5 **数量预测** 买方可向卖方提供其预期在未来对货物数量要求的估计、预测或计划。卖方承认买方的预测对买方没有约束力，任何买方提供的预测仅供参考，并且买方预测可能随着时间而变化。买方未就该等向卖方提供的预测，包括该等预测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形式或性质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无论明示的或暗示的。
- 1.6 **合同延展** 买方可以延长本合同期限（“最初期限”）最多一年（“延展期”），以确保可以顺利移交供货至一个或多个替代供应商，或当发生不可预料的生产延长情况时。延展期内的货物价格将为最初期限到期时有效的价格。

## 2. 装运和单据

- 2.1 **装运** 卖方将：(a) 依照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根据买方或承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包装、标注和运输；(b) 按买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货物；(c)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应收取处理、包装、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费用（包括关税、税收、费用等）；(d) 每批货物均提供注明买方采购订单号和发运号及发货日期的装箱单；(e) 按买方的指示迅速发出各批货物的原始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卖方应按买方或承运人的要求在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上标明所运货物的正确分类识别。每件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识别标志应足以使买方容易地识别货物。
- 2.2 **帐单** 卖方将：(a) 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 接受电子转帐系统付款。付款条件由本合同规定，应自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买方或第三方的工厂收到货物之日开始起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 2.3 **税收**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货物价款中已包含除了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以外的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征收的相关税款。卖方将另外在发票上单列按照法律规定由卖方从买方收取的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卖方将向买方提供按当地法律规定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以使买方抵扣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发票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格式以使买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买方企业所得税上进行税前列支。
- 2.4 **买方代扣代缴税款** 如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买方需就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或代扣任何金额，买方将有权向有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该等金额。经卖方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凭证，以充分证明代扣的税款已被缴纳。
- 2.5 **交货计划** 交货应该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或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发运单或指示中规定的数量、日期和时间进行。有关买方确定的所有交货计划，时间和数量因素至关重要。买方无需支付超过买方在交货计划中规定数量的溢装货物的货款，也无需接受在买方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卖方负担在买方的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的一切损失风险。如按照买方客户的需要或市场、经济或其他条件要求变更交货计划，买方可改变预定的发货频率和/或数

量（如增加或减少）或暂停预定的发货，而卖方无权对价格进行调整或获得任何其他赔偿。

- 2.6 **加急发运** 除买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因何理由，如卖方未能以买方原定或使用的运输方式按买方的交货计划及时装运货物，买方将有权安排运送货物或要求卖方运送，但任何一种方式都需采取一种加急（更为快捷的）运输方式，卖方将支付或向买方补偿加急运输方式的全部运费。

### 3. 规格、设计和范围变更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卖方实施对货物的规格或设计、交货地点或者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服务或工作范围，包括有关检验、测试或质量管理等工作的更改。买方应努力尽早与卖方商讨任何此类变更事宜，同时卖方也应迅速地实施该变动。买方和卖方应公正地确定因此种变动所导致的价格方面的任何调整或交货计划的变动，包括买方支付有关“生产设备”（见第 17 条中定义）就实施该变动进行必要改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为有助于确定任何价格上或交货计划方面的公正的调整，卖方将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资料，包括有关卖方生产成本变更和实施此种变更的时间的资料。如果此种变更引起任何异议，买方和卖方应共同善意地解决争议，并且卖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生产和交付货物及按买方要求迅速实施各项变动，同时买卖双方共同解决该变更引起的任何争议。尽管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卖方承认卖方将无权获得因其交付不合格货物所导致的任何价格方面的调整或交货计划上的变动，或任何其它与检验、测试、质量管理或任何其它变更有关的补偿。

### 4. 质量及检验

卖方将参加买方供应商的质量及开发活动，并遵守买方不时规定的所有工程认可及确认要求和程序，包括买方的生产零件批准程序。卖方将允许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在合适的时间进入卖方的设施，对该等设施、任何货物、存货、半成品、材料、机械、设备、工装、夹具、量具及其它与卖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物品和过程进行检查。卖方同意，若卖方发生任何交付、质量或经营问题时，包括迟延交货或交付不合格货物，卖方将允许买方指定的代表驻扎卖方的工厂监督卖方的经营状态直至该些问题令买方满意地予以解决。卖方将确保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可以对卖方的供应商行使同样的检查权。买方所进行的检查不应构成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

### 5. 不合格货物

买方无需对任何货物进行收货检验，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此种检验的权利。除非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可用任何货物代替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或任何装入货物中的材料或子部件）。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买方可选择：(a) 从本合同定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b) 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和(c) 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或

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将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并将迅速支付或赔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将不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 6.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不能生产、销售或交付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或者买方不能接受交付的货物,购买或使用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而该等情况是由超出受影响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造成的,并且该方无任何过错或疏忽,则任何由该事件引起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可免于承担责任,但仅可以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此类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前提是,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每一次该等事件发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迟于事件发生后三(3)天)书面通过另一方该延迟(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这类事件应包括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破坏活动、恐怖行为、劳资纠纷(包括封锁、罢工和怠工)、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仅限于受影响一方所能合理控制之外的范围并且该方无任何过错或疏忽。但是,卖方无论如何都不能因履约成本的任何增长而获得履约的免除。在卖方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期间,买方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行为:(a)从其他供货来源采购替代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应从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数量中扣除该等替代货物数量,并且卖方将比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对买方为获得该等替代货物而支付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b)要求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本合同规定的价格从其他供货来源(包括卖方的库存或存货)提供替代货物;(c)要求卖方按卖方实际成本从卖方的库存或存货中提供生产货物所需使用的任何半成品和原材料;(d)要求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从可获得的来源提供生产货物所需使用的替代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以卖方实际成本和货物价格的适当比例中的较低者为准。如果卖方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明,保证任何延迟持续不超过三十(30)日,或如果延迟超过三十(30)日,买方可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承担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包括第11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在卖方所签的任何劳动合同到期之前以及卖方一旦预料到或了解到任何可能影响向买方交付货物的即将发生的罢工、劳资纠纷、停工或卖方设施的其他故障时,卖方将生产足够数量的成品存货(并将其存放于不会受该等事件影响的地方),以确保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仍可向买方供货至少三十(30)天。若在发生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前交货已迟延或预计会发生迟延(“存在的迟延”),则在该范围内的这些存在的迟延将不可获得免除。

## 7. 保证

- 7.1 一般保证 卖方向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及客户承诺并保证,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将:(a)符合由买方适用的规格和图纸规定的最新认可/修改状态(以买方发出认可给卖方的日期为准);(b)符合卖方或买方提供的所有样品、说明、性能要求、小

册子和手册；(c)具有商销性；(d)具备良好的材质和工艺；(e)没有缺陷；并且(f)适合且充分满足买方和买方的任何客户意图的特定目的；(g)符合纳入本合同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指导原则、标准和协议。卖方进一步向买方、其继承人、受让方和客户保证，卖方将在交付时向买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权利争议或其它担保权益。如买方要求，卖方将与买方另立协议，以管理或处理不合格货物的质保退款事宜。

**7.2 质保期** 若卖方供应的货物被用作、或被整合为用于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的零件、部件或系统，则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自货物交付至买方时刻开始计算，直至买方客户就安装了该等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向其最终用户承诺的质保期到期为止，除非因第 7.4 条规定或由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另行明确书面同意。若卖方供应的货物被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由可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另行明确书面同意。

**7.3 补救和损害赔偿** 若任何货物被合理地认定为（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他取样方法）未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卖方将补偿买方因该等不合格货物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及损害。该等损失及损害可能包括因下列事项而引起的买方和 /或其客户的开支、费用及损失：(a)对任何不合格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不合格货物的系统或部件的检查、拣选、修复或更换；(b)生产中断或减缓；(c)从生产或装配过程中移除车辆或部件系统；及（d）现场维修作业及其他改正维修措施，包括支付给分销商和/或经销商的材料及更换零件的费用（包括加收合理的费用以支付管理费用或其他资本支出）以及完成该等工作所需的劳动力的费用；(e)在有关的质保程序或政策下向买方客户支付的款项。

**7.4 召回** 不管上述第 7.2 条列明的质保期是否期满，如果买方和/或安装了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货物的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的生产者自愿，或根据政府指令，为解决与机动车安全相关的缺陷或不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安全标准或方针的缺陷而向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提出对该等车辆实施纠正措施（“召回”），在由于货物被合理地认定为（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它取样方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而实施召回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与实施该等召回相关的费用及损失承担责任。

**7.5 客户索赔** 第 7 条项下卖方的保证旨在保护买方不受买方客户提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货物相关的任何或所有质保索赔。买方将有权对其客户提出的下列任何索赔进行完全抗辩，即卖方供应的货物是有缺陷的、违反质保条款，或不能满足适用的法律或合同要求，买方就产品向其客户所作出的全部陈述不影响买方就货物针对卖方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 卖方放弃如下主张，即买方为回复其客户索赔而采取的立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买方就违反质保条款、共同责任、补偿或因上述内容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其它请求向卖方主张索赔。就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与此货物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若卖方希望参加与买方客户的谈判，卖方将在知晓该等货物未能符合本合同项下的质保要求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希望参加谈判的要求。卖方承认卖方要求参加与买方客户的谈判完全由买方独自决定，本合同未授予卖方参加该等谈判的权利。

## 8. 成分和有毒有害材料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以买方指定的形式和细节向买方提供：(a) 货物的全部成分的一张清单；(b) 各种成分的数量；及(c) 有关该种成分任何变化或增加的信息及产品的原产地和产品中所含的所有成分。在每批货物发运前和发运时，卖方将就任何货物中属于危险材料的成分或部分向买方和所有承运人提供充分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货物、容器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以及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特殊处理指示、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将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通知买方和所有承运人，并且尽力使买方和所有承运人避免在管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货物、容器及包装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9. 卖方无力偿债

在发生以下或任何类似情况（“破产事件”）下，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对卖方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包括第 11 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a) 卖方资不抵债或财务困难；(b) 卖方自愿申请破产；和(c) 任何人提出针对卖方的强制破产申请；(d) 任命卖方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e) 卖方执行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或者(f) 买方作出本合同未加考虑的、但是为满足卖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必需的任何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通融安排。不论本合同是否被终止，卖方均应补偿买方因任何破产事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律师费或其他专业费用。

## 10. 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

除买方在本合同或其它情况项下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之外，如果卖方：(a) 作出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或威胁要违反包括卖方保证在内的本合同的任何条款；(b) 未能按本合同或威胁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或(c) 未能确保及时和适当完成服务或交付货物，则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并且买方也没有包括第 11 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

## 11. 任意终止

除了买方的其他任何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之外，买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经书面通知卖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例如，一个或多个零件号或在按需合同下买方的部分需求）。在该等终止发生时，在符合本第 11 条的情况下，买方将从卖方购买全部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在终止日有用且具有商销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货。该等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采购价，以及卖方因该等终止合同而向买方索取的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无论卖方依据什么法律上的理由索赔）将为：(a) 截至终止日根据本合同已完成的所有货物的合同价格，加上(b) 卖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而发生的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实际费用，但条件是该等费用的金额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并能按公认会计原则对本合同的终止部分造成的上述费用进行适当分摊的情况，减去(c)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已使用或销售出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费用

（取其中数额较大者）。任何情况下买方都无需支付卖方生产的或采购的超过买方在终止日尚未完成的交货或发运计划中已经规定数量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的货款，亦无需支付属于卖方常规存货或随时可在市场销售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货款。本条款下支付的款项不应超过在本合同终止日卖方根据尚未完成的交货或发运计划将会生产的成品的总价格。在终止日生效后六十(60)日之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综合的终止索偿书，并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以供买方审核，并将随后向买方即时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补充和证明材料。若卖方不再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是由于买方不再被要求向其客户供应涵盖货物的产品，并且买方实际已经获得了其客户给予的直接与卖方发生的费用有关的项目取消补偿费，买方可以独自判断，按其决定与卖方分享一部分项目取消补偿费，但是买方在本第 11 条项下另行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将从本句的此等应付款中予以抵扣，并且本句项下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可用于抵销买方在本第 11 条中的其它义务，若有。

## 12. 保护供货

12.1 **持续不断的供货** 卖方确认买方为向其客户完成交货义务而依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因此，卖方将确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持续不间断地供货，未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履约或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买方和卖方若发生源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买方和卖方将共同善意地解决此等争议，但尽管与买方发生争议，卖方仍将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买方不间断地供货。若出现卖方供货的不确定性或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发生事实上或潜在的迟延，买方可以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的书面通知，要求卖方制造或交付买方善意决定的超过买方当前要求数量的货物。

12.2 **转换供应商** 经买方要求，卖方将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协助和配合买方准备供货的转移，包括：(a) 在本合同的剩余期限或买方完成供应商转换合理所需的更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数量和其它条款继续生产和供货，不得加价或附加其它条件，包括提供充足的备货以防止任何的断货；(b) 在卖方合理的产能范围内，提供加班生产、仓储和/或管理剩余的存货、特殊包装和运输以及按双方合理约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提供其它特殊服务（但在任何情况下价格不得高于用来补偿卖方就超过本合同所需的生产或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增长）；(c) 按卖方的成本价向买方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或所有存货和/或半成品；(d) 无需买方发生费用，(i) 立即提供所有与货物和卖方生产工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用料单、模具、工艺流程明细、货物和零件的样品；(ii) 允许买方对卖方的经营进行现场检验；(iii) 向买方全部或部分转让为生产或供应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和(iv) 为使买方就生产和供应货物转换供应商（可以包括买方）而向买方提供必要的和所需的全部通知。

12.3 **有权使用** 卖方在此授予，并且同意授予买方、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和分包商一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全球范围的许可，以使用为制造、已经制造、使用和销售货物而在货物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该许可仅在将供货从卖方转移至另

一家供应商或买方时方可行使，并且买方应就卖方在生产货物中所使用的专利权知识产权支付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除非转换供应商是买方因一项破产事情或卖方违约而终止全部或部分本合同，在此情况下，此项许可不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经买方要求，卖方同意提供买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必要的全部文件。

### 13. 技术信息

- 13.1 **卖方披露的信息** 卖方应建立、维护、更新并提供给买方符合买方的图纸和数字数据标准的所有关于货物及其生产制造的技术信息，包括图纸，该等信息是因买方使用货物而合理需要的或要求的，包括货物用于制造汽车产品及其他用途的技术确认和资格，以及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该等技术信息不应受任何使用及披露限制。
- 13.2 **放弃索赔** 卖方同意不对任何信息，包括卖方使用或披露的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关联的技术信息，向买方、买方的客户或其各自供应商主张任何权利（就该等未在第12.3条项下授予买方许可的知识产权而提出专利权侵权的索赔要求除外）。
- 13.3 **维修与重新制作** 卖方授权买方、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和分包商，以及买方的客户及其分包商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进行维修、重建或重新制作，而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赔偿费。
- 13.4 **软件和书面作品** 卖方授予买方一项永久的，已付款的许可供买方使用、维修、修改并出售包含在货物内的与货物使用或销售相结合的任何应用软件。另外，所有创作作品，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单独地或作为任何货物和部件的一部分）创制的软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包括目标代码、微代码、源代码和数据结构），以及对它们的所有增强、修改和更新，及其他所有书面作品或材料，均为“受雇作品”并且是买方的独有财产。在该等作品不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受雇作品的条件时，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和让与该等创作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如果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无法实施该转让，则卖方授予买方一项独占性的、全球范围的，无需支付使用费的有关该等创作作品的许可。
- 13.5 **开发、工程和咨询服务** 因本合同项下由买方支付款项进行的工程、咨询或开发服务（“开发服务”）产生的任何构想、发明、概念、发现、创作作品、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技术秘诀或其他知识产权（“开发的知识产权”），将为买方的独有财产。卖方同意将此类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让与买方。卖方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存在情况通知买方，并以所有合理方式协助买方完善其对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例如签署和交付买方为完善、注册和/或执行该权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额外文件，买方将向卖方补偿卖方由于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14. 赔偿

卖方应使买方、买方关联公司、买方客户、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统称“买方受赔偿人士”）免受任何买方受赔偿人士可能遭受或



无论如何是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和全部诉讼、行为、索赔、要求、判决、罚款、费用（包括律师及其他专业费用和支出）、开支、损失、责任和损害，包括任何特别的、偶然的、间接的、惩罚性的和惩戒性的损害（统称“损害”），为他们辩护并予以赔偿：(a) 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相关法律项下的义务，包括基于卖方违反质保条款的索赔（无论货物是否被装入买方产品和/或由买方转售并且无论此等损害是否基于侵权、疏忽、合同、质保、严格赔偿责任或任何其它法律理论）；(b) 对于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侵权或声称的侵权（包括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精神权利、工业设计权利或其他所有权、或对商业秘密的滥用或盗用）引起的索赔，包括在卖方仅提供了部分货物的情况下引起的任何索赔，（卖方放弃就由于遵照买方的规格而引起的任何此等侵权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c) 由于卖方或其雇员、代理人、代表和分包商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上实施任何服务或工作，或使用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客户的财产，除非该等责任是由买方或买方客户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和(d) 任何第三针对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而提出索赔或赔偿要求（无论该等索赔或要求是否根据侵权、疏忽、合同、保证、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上的理由所提出），除非该等伤害、损害或损失完全是由于买方关于设计或材料的规格要求或由于卖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的改动或不适当修理、维修或安装造成的。

## 15. 遵守法律

卖方、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及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都应遵守目的地和原产地国家或与货物的生产、标注、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或认证有关的国家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公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与环境事宜、工资、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分包商的选择、歧视、职业健康/安全及机动车安全有关的法律。无论是卖方还是其供应商或分包商将：(a)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都不允许使用童工（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号和 182 号禁止的）、奴隶、囚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强制或被迫劳动，或滥用劳工；(b)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允许从事腐败商业行为。卖方同意，遵守并将确保其供应商、分包商、雇员和代理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英国的《反贿赂法案》，并且卖方、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提供、许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事项或其它好处，以获得或保留任何合同、业务机会或其它利益，或影响该人士在其官员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出具遵守本条规定的书面保证，并且将向买方提供为了使买方遵守相关法律所必要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此外，不影响买方在本合同或其它文件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可以自负费用，有权审计卖方履行本条款的情况，包括有权审计和查阅卖方和其分供商、分包商的工厂和所有相关的帐册、记录、指导手册、操作和程序。就卖方违反与本合同相关的反腐败法，根据(i) 买方合理的独自判断；(ii) 根据判决或政府执法机构与卖方达成的协议所作的对卖方违反反腐败法的正式认定，买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因卖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 16. 保险

卖方将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和买方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或按买方的合理要求，在每种情况下，向买方可合理接受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事宜。卖方将在买方提出要求的十（10）日以内，向买方提供表明其遵守了本合同项下保险要求的凭证。卖方将确保对于任何终止保险或削减保险金额或保险范围的情况，买方应当能提前三十（30）日从保险人处接到书面通知。卖方提供保险凭证和购买保险的行为不应限制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7. 生产设备

卖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装备、维护保养和在需要时更换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所需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包括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和其他附件（统称“生产设备”）。卖方将对所有生产设备投保火险和其全部重置价值的扩大范围保险。在不影响买方就买方财产（定义如下）所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卖方授予买方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取得并占有特别为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而设计或安装的且不适用于用来生产属于卖方常规存货和当时被卖方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之全部或部分生产设备及其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其它担保权益。若买方选择取得作为卖方财产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买方将在该等生产设备交付至买方后的四十（45）天内向卖方支付：(a) 该生产设备的帐面净值（即实际价值扣除折旧）或 (b) 该生产设备当时的公平市场价格（二者中取数额较低者）扣除此前买方已付给卖方的该生产设备的费用。买方行使该选择权的权利不受卖方违反本合同或买方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到期款额的支付的影响。若买方和卖方未能就本第 17 条项下任何生产设备的支付金额达成一致，双方将共同善意地解决分歧；但买方无论如何向卖方支付了未争议部分的款项（抵销任何所欠买方的款项）后有权立即占有该等生产设备，在分歧解决后立即向卖方支付剩余的所欠款项。

## 18. 买方财产和信息

**18.1 工装和材料的购买** 在本合同规定买方购买的，或买方向卖方就任何将用于与卖方实际的或预期的向买方供货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设备、供货、材料及其他物品（包括上述各项全部或部分的翻新或更换，统称“工装和材料”）给予补偿（包括，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通过含在货物价格中计入每个单位的分摊形式）的情况下，卖方将代表买方购买该等工装和材料，且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或补偿卖方下列两种规定中比较低的金额：(a) 由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明确载明的该等工装和材料的费用；或 (b) 卖方从无关的第三方购买工装和材料的实际支出，或与制造或制作该等工装和材料有关的材料、劳力及其他一般列支的实际直接费用，若该等工装和材料系由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制造或制作的。卖方将把卖方对于上述工装和材料所享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索赔权转让给买方。卖方将建立合理的会计系统以便能够迅速确定卖方的上述开支。买方或其代理人将有权对所有的账目、记录、设备、工作、材料、存货及其他与任何该等工装和材料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和审查。卖方或其供应商一旦建造、加工或购得该等工装和材料，买方将立即享有对该

等工装和材料的所有权，而该等工装和材料将作为“买方财产”（定义如下）由卖方或其供应商根据本条款所持有。

**18.2 买方财产的寄存** 由买方或其客户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卖方，或买方或其客户自卖方处购买，或向卖方给予了全部或部分补偿（包括通过含在货物价格中计入每个单位的分摊形式）的所有工装和材料及所有其它材料和物品（无论该等材料是否以任何形式被修改、改动或加工过），连同所有买方信息（定义如下）及所有上述各项的全部翻新和更换，无论是否在卖方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的监管或控制中（统称“买方财产”），都是并将一直是买方的财产，卖方是并将基于代管委托而占有它们。对于卖方采购的所有更换部件、添加物、改进部件和附件的所有权在它们被附加于或安装到买方财产后，即属于买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放弃因使用任何买方财产进行的工作，或使用任何该等财产或其他原因而对该财产可能另外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卖方授权买方就位于美国境内或其领土内的买方财产向有关的登记机构申报一份 UCC-1 财务报表，或就所有其它买方财产申报类似的文件，以通知买方对于买方财产拥有的所有权。未能申报一份财务报表或类似文件不将改变或变更买方对于买方财产的所有权。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一份涉及所有买方财产的书面详细目录或其它财务记录。若双方对工装和材料的所有权发生争议，一项可反驳的假定是该等工装和材料是买方财产。买方和卖方将共同善意地解决此项争议，但无论如何买方有权立即根据第 18.4 条规定占有该等工装和材料。若确定该工装和材料不是买方财产，任何所欠卖方的款项（金额根据上述第 17 条确定）将在争议解决后立即支付给卖方。

**18.3 卖方对买方财产的义务** 在卖方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监管或控制买方财产直到卖方将买方财产交付买方期间，卖方承担买方财产灭失、失窃或毁损的风险，并且将自负费用，为买方之利益确保买方财产全部获得保险。如买方财产失窃、损坏或毁损，不论原因或过错，卖方均将负责承担维修或更换买方财产的费用。卖方将始终：(1) 自行承担费用，定期检查、维护及修理买方财产，使之保持良好状态；(2) 仅为履行本合同或卖方向买方供货的任何其它合同而使用买方财产；(3) 将买方财产视为动产，包括与卖方和任何其它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有关的；(4) 显著地标明为买方财产，保留该标识并且经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该等标识的证明；(5) 不将买方财产与卖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同；(6) 非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将买方财产移出卖方适用的装运场地（即卖方的装运地所显示的地址）；及(7) 遵照买方或制造商的指示以及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使用买方财产。在所有合理时间，买方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 买方财产和卖方的有关记录。卖方将不销售、出借、出租、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买方财产。此外，卖方将不、也不允许任何人通过卖方对买方财产的所有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主张。当买方财产在卖方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监管或控制下，卖方仍对该等买方财产在本条项下负主要责任，并将确保此等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完全遵守本条的内容。

**18.4 买方财产的归还** 卖方同意买方有权随时及不时地占有或要求卖方向买方交付买方财产，无论有无原因，也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另行通知或法庭聆讯（如有任何此等权利的话，放弃），买方或其指定人员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占有任何和所有买

方财产。应买方要求并遵照买方的指示，卖方应立即将买方财产以下列方式归还或交付给买方：(a)在卖方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按照买方选定的运输买方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进行包装和标签；或(b)运到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将买方财产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合理费用。若卖方未能依照买方要求在寄存结束时将任何一项买方财产归还或交付买方，则卖方将：(i)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违约；(ii)除了别的之外，承担侵占责任并且负担买方因追回买方财产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实际支出的律师费，以及买方因卖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归还或交付买方财产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卖方放弃反对买方因任何理由或无理由重新占有和搬移买方财产，包括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如果卖方未按本条规定归还和交付任何买方财产，买方可不经通知和提供任何担保就获得即时占有的强制执行令，和/或无论是否经过法律程序均可进入卖方场地，并立即占有买方财产。

**18.5 无保证** 卖方承认并同意：(a)买方并非买方财产的生产者，亦非其生产者的代理人或经销商；(b)买方将买方财产交由卖方保管，由卖方受益；(c)卖方相信买方财产适合卖方的目的；及(d)买方未就关于买方财产的适用性、条件、适销性、设计或功效或对其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作出过或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对于由买方财产，包括该等财产的使用或维修或修理、服务或更换，或是由服务中的任何故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费用，或对于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方式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包括任何预期损害损失、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或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害损失和/或人身伤害，买方都不将向卖方承担责任。

**18.6 使用买方信息** 卖方将：(a)对买方信息(定义见下文)加以保密，并仅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而需要了解买方信息的那些卖方的雇员；和(b)仅仅为向买方供应货物的目的使用买方信息；(c)经买方要求或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向买方归还所有买方信息，或由买方选择，销毁所有买方信息并向买方出示可以合理接受的证明销毁的证据。未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卖方不得将根据买方信息生产的货物用于自己的目的，或销售给第三方。“买方信息”指下列所有信息：(i)由买方或其代表或分包商提供给卖方有关本合同所包括的业务、计划、货物的所有信息，包括本合同的价格和其他条件、规格、数据、公式、构成、设计、草图、照片、样品、样件、试验用车辆、生产、包装或装运方法及过程、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或(ii)以任何方式与安装、操作或维护买方财产有关的信息，包括规格、图纸、流程和操作指导。买方信息也包括任何包含或基于买方信息而准备的资料或信息，不管由买方、卖方或任何他人准备上述资料或信息。

## **19. 维修服务与更换用零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将根据本合同项下当时现行生产价格出售给买方必要的货物，以供满足买方及买方客户维修服务与更换用零件的要求。如果货物是系统或模块，则卖方销售组成系统或模件的元件或零件的价格总和不将超过该系统或模件扣除组装费用后的价格。卖方还将在装载货物的车辆生产计划结束后十五(15)年内(“产后阶段”)继续向买方出售货物，以满足买方及其客户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零件的要求，除非本合同到期或在产后阶段开始之前由买方非因卖方违约原因而终止。在产后阶段的

头五（5）年内，该等货物的价格应为在产后阶段开始时有效的生产价格。在产后阶段的剩余时期，该等服务产品的价格应由双方合理协商而定。若买方和卖方对在产后阶段的剩余时期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应共同善意地解决此争议，但是在双方就今后的价格达成协议前，卖方应继续按照最近买方购买货物的采购订单到期时有效的价格来继续满足买方及其客户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零件的需求。如买方要求，卖方还应制作服务文字说明和其他材料供买方开展维修服务活动之用而不另行收取费用。

## **20. 救济和法院强制令**

买方在本合同中保留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且附加于法律或衡平法提供的其他或进一步救济。卖方确认买方及买方客户供应链的单一性和时间性，如果甚至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有短暂的中断，可能会导致买方和买方客户生产线的停产。卖方进一步确认和同意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对买方而言是重大的并且无法补救。因此，现金赔偿不足以弥补任何卖方实际的、预期的或潜在的与向买方供货有关的违约行为；且除了买方可能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以外，买方将有权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获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作为买方因该等卖方违约行为而得到的补救，无需证明实际损失，无需被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其它担保及无需被要求根据第 28.3 款规定将关于此等违约的争议提交仲裁。

## **21. 海关及出口控制**

**20.1 交货条款** 买方和卖方关于许可、授权、安全备案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履约有关的备案将在本合同的交货条款中进行约定。尽管本合同交货条款中另有相反约定，卖方将履行且买方将享有第 21.2 至 21.4 条项下的义务和权利。

**20.2 其它进出口数据和信息** 卖方将自费用，向买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购买的货物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以买方认可格式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记录），以便于买方尽可能减少支付进出口方面的关税、税收和费用以及履行与进出口或安全相关的义务。卖方将以书面方式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耐用品或军事物品、技术或软件的出口分类。

**20.3 税收抵免和退税** 与购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有关的或导致的包括贸易抵免、出口抵免或退还的关税、税款和手续费在内的可转让的抵免、利益或权利都属于买方。卖方将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以买方认可格式记载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取得这些利益、抵免或权利。

**20.4 安全方面的项目** 卖方将遵守在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下建立或与之相关的安全方面的项目要求，并且将视情况而论，被认证或参与此类安全方面的项目。这包括但不限于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联盟（C-TPAT）及经授权的经营者（AEO）项目。一经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书面保证并且提供其此等遵守、认证或参与的书面证据。

## **22. 买方的追偿权**

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在本合同或任何其它协议项下所欠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项将用于抵扣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对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所负的任何债务或其它义务。关于卖方或卖方关联企业对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所负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因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任何货物不符合适用的保证或其他卖方的违反本合同或与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的行为而导致的买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成本及损害，买方可在任何时候视情况而论，并且无论产生所欠到期款的义务之间是否有关联，通过将该等金额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合同或其它协议项下的任何未付的、到期的或应付给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数额中扣除来收回、扣除或抵消此种金额。

## **23. 禁止披露**

除非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公布卖方已签订了向买方提供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的合同，也不得在卖方的货物、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 **24.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在以后任何时间要求履行此条款的权利；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也不构成对后续的违反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行为放弃权利。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排除对该项权利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任何交易习惯或履约过程都不可被用作放弃或限制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的证据。

## **25. 转让和控制地位的变化**

买方可不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向其客户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未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移交或分包。此外，若卖方：(a) 出售或许诺出售其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b) 出售或交换，或许诺出售或交换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它股权，或促使或允许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被出售或交换，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或(c) 签署或受制于股东之间的投票协议或其它协议或信托，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则买方经提前至少六十（60）天通知卖方后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义务购买包括第 11 条中规定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 **26. 双方关系**

卖方和买方是独立的合同一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使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也不能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

## 27. 第三方受益人

买方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是本合同项下明确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任何该等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可以行使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救济，如同该方为本合同的一方。

## 28. 适用法律和管辖

**28.1 美国合同** 若(a)签发本合同的买方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由买方所在地显示），(b) 签发本合同是为了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地，运往一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的买方（由买方的交货或收货地所显示）；或(c) 卖方适用的装货地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由卖方所在地显示），则本合同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及密执安州的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冲突规范的规定，且每一方特此同意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起的进行法律上或衡平法上诉讼或程序的法院或审判地将为密执安州的合适的联邦或州法院，每一方特此表示不对该等管辖地和审判地提出任何及所有异议。

**28.2 非美国合同** 在任何不适用于上述第 28.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且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a) 本合同应按照签发本合同的买方成立或注册地址所在的国家（及适用的州或省）的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法律选择的规定；(b) 由买方提起的针对卖方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程序，可由买方提交至任何对卖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由买方独自选择，提交至：(i) 任何对买方收货地（由买方的交货或收货地所显示）有管辖权的法院，或(ii) 对买方成立或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此种情形下，卖方同意接受该等管辖权和审判地，包括合乎适用程序的送达传票手续；及(c) 由卖方提起的针对买方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程序，只能由卖方提交至任何对买方收货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28.3 仲裁** 经买方或卖方选择，任何本合同项下或与之有关的争议或分歧可以根据当时有效的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则》或双方共同同意的其它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将由双方选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视情况而论，仲裁程序发生在根据第 28.1 或 28.2 条确定的管辖地。

## 29. 可分割性

如果根据任何法案、法规、条例、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定，本合同中有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视情况而论，此条款应被视为在符合该等法案、法规、条例、法令或规定所必要的范围内被修改或删除，本合同内其余条款应仍继续有效。

### **30. 审计和检查的权利**

**30.1 审计和检查** 买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对所有的相关帐目、记录、损益计算、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工资数据、收据和其他相关的辅助性文件，包括卖方的行政管理和会计政策、指导原则、惯例和程序（统称“财务信息”）进行审计和审查，以：(a) 证实本合同下的任何费用和其他事宜，和 (b) 评估卖方整体的财务情况和持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卖方将在本合同项下最后付款后的四（4）年内留存和保管所有该等文件。卖方将为买方进入卖方的设施提供合理的便利，并与买方合作以便于买方进行任何此种审计或检查。经买方请求，卖方同意立即向买方指定的财务代表发送要求的财务信息以及任何后续的财务信息、更新或修订。

**30.2 保密义务** 买方将诚信地努力不向第三方（但其律师、顾问、代理人 and 贷款人除外）披露卖方的财务信息，除非买方善意地决定与买方的下列事项有必要关系：(a) 证实本合同下的任何费用和其他事宜；(b) 评估卖方整体的财务情况和持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买方将向接受信息披露的第三方告知本第 30 条中规定的保密要求。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对如下财务信息没有保密义务：(i) 在从卖方收到前买方已经占有的信息；(ii) 由卖方已向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iii) 法院命令或其它合法的政府行为要求披露的信息；(vi) 买方决定在与卖方的任何诉讼或其它争议解决程序中有必要披露的信息；(v) 由买方独自开发的信息。买方在本第 30 条项下对财务信息的保密义务将在买方收到此等财务信息后二（2）年内持续有效。

### **31. 全部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补充文件或买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指出的其他条款一起，构成卖方和买方就本合同所载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和协议。本合同只能通过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出具的书面合同修改文件加以修改。不论本合同是否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明确保留，因与本合同的订立或修改有关的任何欺诈或胁迫行为，或对买方与卖方先前存在的合同之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不论该等先前存在的合同是否与本合同项下的同样或类似货物或所述事宜有关）而对卖方提出任何权利和索赔，且本合同不构成对该等权利和索赔的放弃或免除。买方在本合同下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不应影响买方的索赔权、权利或救济方法。

### **32. 至高权力条款**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在可能的范围内，将被解释为是一致的和累加的，如果这种解释不合理，则任何由买方签署的采购或供货协议条款优先，其次是适用的采购订单条款，最后为本一般条款和条件。



### **33. 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卖方向买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或其他通信将以书面方式通过：(a)一类信件；(b)全国范围内认可的隔夜快递服务或(c)传真发至买方的采购联系人，地址为采购订单正面显示的指定地址或买方以书面方式告知卖方的其它地址。使用(a)或(b)项方式发出的通知将在收到当日生效。使用(c)项方式发出的通知将在确认收到当日生效。在本合同下任何需要由买方发给卖方的通知，将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至卖方在采购订单正面上的任何地址，包括卖方的装运地址。

### **34. 持续有效**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 **35. 翻译**

买方可提供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不同翻译文本，但仅供参考。然而，如果发生对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内容的含义或解释有异议或不同意见，则以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语原版为准。